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3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蔚婷	冯桂标	
电话	0579-82262717	0579-82262717	
传真	0579-82262717	0579-82262717	
电子信箱	jinziham@jinzichina.com	jinziham@jinzi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098,106.76	95,853,630.91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90,707.68	20,298,708.49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98,990.94	19,160,858.15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88,170.23	10,052,661.84	10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45%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0,829,964.96	1,071,050,196.01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938,931.50	842,480,723.82	0.7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27.7%	39,702,000	39,702,000	质押	25,100,000
施延助	境内自然人	13.61%	19,500,000	19,500,000	质押	19,500,000
施文	境内自然人	6.8%	9,750,000	9,750,000	质押	9,750,000
施雄飚	境内自然人	6.8%	9,750,000	9,750,000		
薛长煜	境内自然人	6.8%	9,750,000	9,750,000		
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7,800,000	7,800,000		
王伟胜	境内自然人	1.36%	1,950,000	1,950,000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75,000	975,000		
胡岩	境内自然人	0.54%	780,000	780,000		
韦国忠	境内自然人	0.54%	780,000	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延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施延军、施延助、施文、施雄飚、薛长煜存在亲属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3年上半年,全国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酒店行业受到冲击,公司的业务发展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2013年目标是加快市场调整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做强本部,做大外部。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目标努力工作,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报告期总体发展比较平稳。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1日开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0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实现净利润2,07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其中火腿销售收入:①传统火腿销售929.72吨,销售收入6,360.16万元;②巴玛发酵火腿销售132.02吨,销售收入1,805.8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2.9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7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8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6,098,106.76	95,853,630.91	10.69%	
营业成本	62,881,048.92	51,151,222.55	22.93%	
销售费用	20,727,994.05	20,374,078.07	1.74%	
管理费用	9,576,968.37	7,109,016.49	34.72%	主要是冷冻食品城管理人员新增及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157万元及上海新厂房装修、水电、办公费等增加32万元
财务费用	7,969,397.58	-2,298,970.28	446.65%	主要是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引起费用增加以及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86,531.73	1,098,376.18	44.44%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091,598.73	1,060,974.99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8,170.23	10,052,661.84	102.81%	主要是收入增加和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5,135.89	103,364,523.41	-257.19%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浙江创逸公司股权支出和购建上海厂房支出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8,572.50	-14,104,014.17	-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45,538.16	99,311,794.61	-256.52%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浙江创逸公司股权支出和购建上海厂房支出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较去年同期增长0-30%,实际经营业绩在预测范围内。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火腿行业	101,170,876.45	59,993,003.78	40.7%	6.65%	18.54%	-5.95%
冷链行业	2,747,576.99	2,338,954.90	14.87%			
合计	103,918,453.44	62,331,958.68	40.02%	9.55%	23.17%	-6.63%
分产品						
火腿	81,659,583.82	48,586,632.91	40.5%	2.32%	11.66%	-4.98%
火腿制品	8,632,549.54	5,311,743.84	38.47%	27.5%	43.78%	-6.97%
其他	10,878,743.09	6,094,627.03	43.98%	31.38%	79.25%	-14.96%
冷链服务	2,747,576.99	2,338,954.90	14.87%			
合计	103,918,453.44	62,331,958.68	40.02%	9.55%	23.17%	-6.63%
分地区						
国内	102,951,727.20	61,296,634.64	40.46%	9.9%	23.6%	-6.6%
国外	966,726.24	1,035,324.04	-7.01%	-18.26%	1.91%	-21.2%
合计	103,918,453.44	62,331,958.68	40.02%	9.55%	23.17%	-6.6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及工艺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发酵火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2004 1 0014841.4,专利名称为"一种在控温控湿和封闭条件下生产低盐金华火腿的方法")和(专利号为ZL 2008 1 0121847.X,专利名称为"一种火腿高汤的制作工艺"),公司是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技术和工艺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企业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并被认定为浙江食品GMP达标企业。同时公司品牌突出,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

3、规模和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成为业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具有领先的现代化厂房和生产设备,在渠道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礼品、餐饮、烘焙、商超等渠道都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以货币资金8775万元投资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的67.5%。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45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公司投资8775万,占其注册资本的6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投资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2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2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8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吴雪松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提8月13日与建行广东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174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174期"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174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10月14日。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50%。

6、公司与建行广东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未到期金额	公告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360	2012-8-31	2012-11-27		2012-04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2012-9-27	2012-12-24		2012-05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2-10-12	2012-12-31		2012-05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2-10-12	2012-11-13		2012-05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2-11-27	2012-12-28		2012-05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2012-10-12	2013-1-27		2012-05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淘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2013-1-16	2013-4-16		2013-00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3-1-29	2014-1-29	4,000	2013-008
9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2013-3-7	2013-5-31		2013-015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3-3-7	2013-5-6		2013-01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2013-4-18	2013-6-20		2013-026
12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2013-5-10	2013-7-10		2013-030
13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3-6-4	2013-7-10		2013-035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3-6-28	2013-8-2		2013-036
15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3-7-16	2013-10-16	3,000	2013-038
16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3-8-13	2013-11-11	2,000	2013-043
	合计:		53,160			9,000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13-046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忠南	王乐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传真	0795-3274523	0795-3274523	
电子信箱	zhaizn681122@163.com	tornado.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764,443.28	304,013,929.85	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32,760.27	26,991,819.91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86,319.38	13,671,005.98	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5,489.62	-40,374,821.98	13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3.3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6,877,128.33	1,355,902,843.97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543,957.59	833,629,718.47	3.5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9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22,643,024	0	质押	32,000,00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	36,513,764	0	质押	18,000,000
天津康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1,763,310	0		
天津六禾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600,000	0		
常州黑钻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270,88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27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254,91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87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203,226	0		
李伟杨	境内自然人	0.43%	1,818,700	0		
俞迪	境内自然人	0.34%	1,422,859	0		
毕东莲	境内自然人	0.33%	1,387,1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643,024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天津康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24,639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38,671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处于稳中有升的总体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受下游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部分电机产品销售同比增长较大,如塔吊电机;矿产采选力度加大,同比增长;江特锂电的管理力度加大,正极材料产销量出现较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697.12万元,同比增长33.86%;营业利润3,095.42万元,同比增长88.46%;净利润3,166.43万元,同比增长15.94%。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事项进展如下:

1、电机方面,受下游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塔吊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通用电机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而防爆电机、高压电机受煤炭等行业低迷影响出现一定的下滑。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和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电机产业总体呈回暖态势。

2、矿产采选方面,受上半年天气晴好等因素的影响,新坊钽铌的采矿量增加;巨源矿业控制的采矿权"新坊高岭土矿"目前正在做前期开采准备工作,预计下半年实现开采;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探矿权一期已经完成勘探部分目前正在申请采矿权中,二期勘探仍在进行中;泰昌矿业扩产项目仍在建设中。

3、锂电新能源方面,银锂公司的新厂建设正在有序进行,预计下半年能够实现投产;江特锂电通过内部管理提升和市场的开拓,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江特电动车上半场实现投产,目前正在加大力度开拓市场。

4、公司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促进公司发展,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授予177名激励对象83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为7.68元/股,有效期为60个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报表的公司为"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

(3)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锂电")和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机"),担保期限为1年,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江特锂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额为8034.4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5%)。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江特锂电申请公司为其提供1年期、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相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华兴电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额为443.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30%)。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华兴电机申请公司为其提供1年期、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相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3、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成立,住所为宜春市东风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军,注册资本8244.4558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材料,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截止2013年6月30日,江特锂电总资产为1.14亿元,负债总额为1789.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44.69万元,净资产9596.4万元,营业收入1419.9万元,利润总额-174.23万元,净利润 -17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华兴电机于2001年11月8日成立,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新华道171号,法定代表人为梁云,注册资本52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机制造、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

截止2013年6月30日,华兴电机总资产为8357.66万元,负债总额为3485.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85.98万元,净资产4871.68万元,营业收入4306.72?万元,利润总额218.91万元,净利润164.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为江特锂电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年内,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本次为华兴电机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年内,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2、江特锂电、华兴电机的成长性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且公司持有江特锂电97.45%的股权,持有华兴电机85.30%股权,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3、江特锂电、华兴电机的的其他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8月14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含此次5,000万元担保),占2013年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37%,其中经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7,000万元(含此次5,000万元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4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3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1年,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公司决定向珠海物流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虹彩")100%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9,500,000.00元,其中转让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股权转让价款,即10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经彩虹精化和珠海物流双方共同协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14,020.61元;(2) 债权转让价款,即彩虹精化应收珠海虹彩的账款人民币34,185,979.39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虹彩将不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3年8月14日,